

逢甲大學會計學系轉系甄選須知

民國 85 年 1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一、會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逢甲大學學生轉系辦法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學生轉系之甄選審查作業及相關事項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三、申請轉入本系學生之甄選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轉入前之歷年學業總平均占30%。
 - (二) 面試成績占70%。
- 四、本系招生委員會委員如為甄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五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